**天津科技大学化工与材料学院文件**

**津科大化[2015]8号**

化工与材料学院推免研究生选拔原则及实施细则

**一、基本推荐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目的明确，遵纪守法，关心集体，尊敬师长，团结同学，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在校期间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

2. 在入学以来六个学期中，申报者的平均学分绩点要求排名位于本专业前25%（其中：申报研究生支教团和从事为期两年思想政治工作者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要求位于本专业前30%，行业卓越人才实验班学生平均学分绩点排名要求位于本班前55%）。

**注：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N1+N2+N3）/3**

说明：N1：2012-2013学年年平均学分绩点

N2：2013-2014学年年平均学分绩点

N3：2014-2015学年年平均学分绩点

3. 英语水平要求：申报者要求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45分及以上。

4. 热爱所学专业，勤于思考，勇于创新，有较强的综合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学习成绩排名相同的，在省部级竞赛中获奖、参加导师科研、发表论文者优先考虑。

5. 申报者身体健康状况应符合教育部规定招生的体检标准。

（二）如具备基本条件中第1、3、4、5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且入学以来六个学期中，平均学分绩点排名位于本专业前30%，也可被列为推荐免试对象：

1. 两次被评为校级“三好学生”者。

2. 获省部级及以上表彰者。

3. 在科研实践中有科研成果、发明创造，并得到省级以上主管部门承认者。

4. 省级竞赛获得一等及以上奖项者、国家级竞赛获得二等及以上奖项者（包括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全国美术作品展览、“外研社杯”全国英语演讲大赛、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与全国大学生数学竞赛）。

（三）对从事为期两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免试研究生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中共党员。

2. 具有从事学生思想教育和管理工作的热情，自觉服从组织分配，具备胜任学生辅导员的素质和要求。

3. 具有良好的组织工作能力，有从事学生干部工作的经历，具备担负学生辅导员及相关工作的能力和要求。

（四）对研究生支教团免试研究生还需满足以下条件： 1. 中共党员，具备过硬的政治素质、较强的吃苦精神与环境适应能力、良好的表达能力以及奉献精神；  
 2. 专业能力强、能胜任扶贫支教工作；  
 3. 有较强的奉献精神、社会工作能力和志愿服务经历，能适应艰苦

环境，具有学生干部经历者优先。

（五）对体育特长生推荐免试研究生需满足以下条件：

执行《津科大发（2014）134号》相关要求。

**二、组织机构**

学院成立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组长：唐娜

成员：崔永岩、崔永根、邓天龙、樊志、曾威、沙作良、褚立强

**三、名额分配及推荐程序**

（一）分配给各学科基本指标计算办法

分配至学科推免候选人数 = 学科可招收导师数×A1×K1+学科点数×A2×K2+学科当年毕业生数×A3×K3+学科本年招生数×A4×K4

注：公式中各参数的计算方法

1. 计算公式

学校下达推免名额

K1=

全院可招收研究生导师数

学校下达推免名额

K2=

全院招生学科点数

学校下达推免名额

K3=

全院毕业生数

学校下达推免名额

K4=

全院研究生本年招生人数

2. A1、A2、A3、A4分别为学院可招生导师数、学科点数、研究生毕业生数、研究生计划招生数四个因素所占权重。权重值为：A1=0.2；A2=0.2；A3=0.4；A4=0.2。

3. 学科点数按层次进行划分，硕士点学科=1；博士点学科=1.5；校级重点学科=1.3；省部级重点学科=2；“重中之重”学科=2.5；国家级重点学科=3。以上学科类型不重复计算，取高者。

4．学科同意推荐候选人数未达到学院计划指标数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会进行适当调整。

5. 按学科统一排名，实验班高分子方向和化工方向至少各分配一个指标。

（二）推荐程序

1. 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院具体情况制定学院推免研究生相关条件，向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备案，并提前向学生公布。申报者写出书面申请，认真填写《天津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并递交各类相关证明材料。

2. 在学院组织考核、推荐过程中，应征求被推荐人的报考志愿，由学院组成的导师面试小组对申报者业务水平等情况进行考核，将面试情况结果详细填写于《面试考核记录表》，并注明是否同意推荐。

3.学院召开推荐免试遴选工作小组会议，审查并确定推荐候选人名单（面试初选人数可多于学校下达指标，面试后再择优、排序确定公示和上报候选人名单）。整理详细材料，包括推荐对象在校期间的成绩登记表、本人书面申请书、申报表、面试考核记录表及学院推荐免试遴选工作小组意见。

4. 学院将确定的推荐名单张榜公示3天后上报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办公室。

5. 研究生支教团、从事为期两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免试研究生、体育特长生的选拔先由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处（负责组织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人员选拔）、人力资源处、团委（负责研究生支教团人员选拔）、体育部（负责体育特长生选拔）、有关部门及有关学院在申报推免候选人中进行初选后，再分别组织面试。

6. 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集中进行评议，在各学院上报的候选人名单中全校进行择优拟定推荐名单，并公示10个工作日。

7. 公示期满无异议后，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将推荐免试研究生名单报天津市高招办备案。

8. 申报从事思想政治工作并“保留入学资格”的推荐免试生须经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校人力资源处同意。

**四、学院推免研究生评分标准**

为了使学院一年一度的推免硕士研究生工作规范、客观、公正的开展，特制定评分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习成 绩 | 英语过 级 | 计算机等级及获奖情况 | 社团活 动 | 参与科研活动 | 面试 成 绩 | 合计 |
| 60 | 5 | ≤3 | ≤2 | ≤5 | 25 | 100 |

评定原则：

1．学习成绩以综合成绩排名为标准。

2．英语通过六级或高于425分得5分，未过六级不加分。

3．计算机等级：计算机过三级得3分，过二级得2分，过一级得1分；

4．获奖情况：校一等奖学金0.5分，二等0.3分，三等0.1分；单科奖学金0.1分/次；院级各类奖学金一等0.3分，二等0.2分，三等0.1分；校优秀班干部、三好学生、优秀团员、优秀团干0.3分/次；天津市各类竞赛一等奖0.5分，二等0.4分，三等0.3分；天津市三好学生、理工科奖学金、王克昌奖学金等天津市类荣誉称号0.5分；国家奖学金0.5分；其他校级获奖如精英杯0.1分/次

5．社团活动：既参加学生会活动，又积极参与班团建设，还是主要学生干部的，成绩突出者得2分，只参加其中一项的得1分，不参与的得0分；

6．参加科研活动：参加国家级项目(含同等级挑战杯等)并是该项目成员的加3分，参加省部级项目(含同等级挑战杯等)并是该项目成员的加2分，参加其他科研项目并是项目成员的加1分；第一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加2分，第二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加1分，第三作者发表学术论文的加0.5分；

7．面试成绩:面试分数\*25%；

8.以上各项加分分值不得超过该项加分总值。

**五、推荐至外校免试研究生**

（一）申报条件：凡符合上述申请条件者，均可提出申报外校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同时，在申报表中注明推荐至外校。

（二）申报程序：经本人申请，学院审核并提出意见，上报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审查及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公示期满无异议者，在接收阶段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申报接收学校。

1. **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

（一）接收本校申报者

1．需完全符合我校上述推荐基本要求，本人在《天津科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表》申报表中，申请在本校攻读硕士学位。

2．需通过学院及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择优录取，并公示无异议。

3．必须在接收阶段登陆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选择报考我校，并接受复试通知及拟录取通知，通过后方可正式录取为本校硕士研究生。

（二）接收外校申报者

1. 外校拟推荐到我校的免试生，需取得其所在学校推免资格（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数据为准，并在系统中填写的申报单位为“天津科技大学”）。

2. 本人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接收复试通知，参加我校相关学院组织的复试，并通过学院及学校推荐免试研究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核，择优录取。

3. 申报者经公示无异议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接收我校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发送的拟录取通知。已接受我校拟录取通知者列为当年推免研究生，占我校相关学院研究生招生名额。

（三）各相关学院负责制定学院推免生复试工作办法，对申报者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倾向进行考核。

**七、取得推免生资格后，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其推免研究生资格**

（一）获得推免资格后学习不努力，纪律松懈，受到行政、党团纪律处分者。

（二）A、B类课程或毕业设计、课程设计、实习成绩不及格者。

（三）毕业时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或者学士学位。

（四）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者。

（五）经查实在推荐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营私舞弊行为者（入学后被查实者也做退学处理）。

（六）自行就业，未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者，除取消其推免资格外，学校不予做就业推荐鉴定工作。

**八、入读奖助政策**

凡被录取的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一学年即可100％获得6000元的国家助学金资助;并可100%获得学业奖学金资助，其中，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的，可以获得8000元的一等学业奖学金，本科毕业设计（论文）成绩未达到良好等级的，可以获得4000元的二等学业奖学金；此外，还可以有机会获得20000元的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

**九、其它说明**

从本年度起，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不再进行现场报名确认。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需参加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考体检，录取通知书由研究生院随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录取通知书一并发放。

**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解释权归化工与材料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化工与材料学院

2015年9月15日